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亭萱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在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屆滿，尚無人申報權利，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故其聲請，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嘉祺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34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郭秀鳳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12年5月31日	2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02	郭秀鳳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12年6月30日	2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郭秀鳳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12年7月31日	2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4	郭秀鳳	京城銀行民雄分行	112年8月31日	2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5	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朴子分行	112年5月31日	7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6	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朴子分行	112年6月30日	7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7	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朴子分行	112年7月31日	7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8	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朴子分行	112年8月31日	75,000元	0000000	受款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